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丽娟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已完成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：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审议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

《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：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：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：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86,865.38元，截至2016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4,668,750.48元。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对2016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：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26日